**台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台财采确临[2024]7085号**

采购项目：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5

[第四章 评标 19](#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28](#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32](#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7085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 | 1 | 项 | 63 | 63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包含海洋测绘）（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直接下载浏览）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68号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309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市国际商务广场1幢东11楼

项目联系人：章家炀、葛俊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受理联系人：徐瑜（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联系人：陈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开启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3.投递邮箱：592518046@qq.com。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9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小微企业认可） |
| 10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3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8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包含海洋测绘）；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4）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费、数据分析费用、资料整理及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告费用、人员劳务费（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交通费、办公消耗性物品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 | 1 | 项 | 63 | 63 | / |

1. **目的意义**

开展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进一步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工作，开展台州湾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处理情况核查成果集成、在建填海项目监测、疑点疑区甄别核查、填海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测量等工作，了解我市围填海现状，强化海域综合管理，规范用海秩序，切实有效提高我市海域综合管控能力。

# 二、实施目标

1、通过开展台州市围填海监视监测项目，全面掌握台州市历史围填海区域海洋空间资源分布与动态变化情况，加快历史围填海处置，集约节约利用海洋空间资源要求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提升我市海洋空间资源管控能力。

2、通过开展2024年度在建填海项目监视监测工作，掌握在建填海造地项目季度建设情况，规范填海活动。

3、通过开展2024年度台州市疑点疑区甄别核查工作，及时掌握台州市疑似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动态信息，为报送台州市疑点疑区监测核查成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

4、通过对填海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测量来规范用海项目的管理，保障国家及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力和利益。

5、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政策法规、海域使用论证、评审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确保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规范、数据资料可靠、论证内容全面、论证过程严密、论证结论客观。

# 三、工作范围

1、《浙江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内的台州市围填海区块，共216个区块5696.5391公顷，涉及6个沿海县（市、区）。

2、2024年度台州市辖区海域范围内经海域主管部门审批的在建填海造地用海项目。

3、2024年度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台州市辖区海域范围内海域使用疑点疑区和无居民海岛疑点疑区。

4、台州市填海竣工验收的项目

5、台州市2024年度编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质量评估。

# 四、工作内容

1、对2024年台州市各县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数据和结论进行审核和集成，编制2024年台州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集成报告，制作2024年台州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矢量数据集。

2、核查在建填海造地项目填海界址、范围、面积，项目建设情况，核对在建填海造地项目实际填海范围与是否位于审批用海范围内。

3、对部省两级下发的疑点疑区进行现场核查测量。

4、开展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现场测量，核实竣工验收测量报告界址点、测量结果是否满足精度要求。

5、组织召开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会，出具质量评估报表。

# 五、技术要求

## 5.1台州湾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处理情况核查成果集成

（1）《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

（2）《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3）《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

（4）《建设项目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国海管字〔2017〕3号；

（5）《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测核查工作规范（试行》（国海管字〔2017〕3号）；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CH/T2009-2010）。

（7）《浙江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工作方案》

## 5.2在建填海项目监测

（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2）《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

（3）《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 5.3疑点疑区甄别核查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测技术核查工作规范》（试行）；

《地面监视监测技术规程》（暂行）（2006年）；

《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海籍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浙江省GPS-RTK测量技术规定》（ZCB001-2008）。

卫星影像分辨率应优于两米

## 5.4填海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测量

（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2）《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HY070-2003

（3）《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

## 5.5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质量评估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和相关技术标准。

# 六、成果

## 6.1台州湾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处理情况核查成果集成

（1）调查统计资料：已确权未完成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汇总表；未确权已填成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汇总表；生态修复完成情况核查汇总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用海审批汇总表。

（2）矢量数据集：采用Geodatabase格式，必须通过拓扑规则检查，并与调查统计资料相一致。

（3）图件成果：采用机助制图方式编制专题图件，制图按照有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台州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块分布图和台州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用海审批分布图。

（4）集成报告：报告中对所有需要上报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应有明确的表述。

（5）成果录入：本项目最终数据成果的矢量数据要求录入浙江省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帮助完善平台相关建设。

## 6.2在建填海项目监测

编制台州市季度在建填海项目监测报告。

## 6.3疑点疑区甄别核查

对部省两级下发的疑点疑区进行现场核查测量。

## 6.4填海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测量复核

对申请填海验收的项目出具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复核报告。

## 6.5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质量评估

对每个海域使用论证项目出具质量评估报表。

# 七、工作期限要求

# 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以上全部工作。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在收到供应商开出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70%；供应商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七日内付清余款。

**七、商务需求表**

|  |  |
| --- | --- |
| 总体要求 |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现场调查费、数据分析费用、资料整理及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告费用、人员劳务费（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交通费、办公消耗性物品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中所包含的 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所有内容。 |
| 质保期 | 详见合同条款 |
| 时间及地点 | 时间要求：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详见本章“付款方式” |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包含海洋测绘）（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资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注：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获得过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分 |
| 2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例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围填海监测评估等），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业绩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项目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监测类（例如海洋调查与测绘、海洋测绘、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工程、海洋科学、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和单位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海洋监测类（例如海洋调查与测绘、海洋测绘、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工程、海洋科学、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5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5分；本项最高3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和单位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海洋监测类（例如海洋调查与测绘、海洋测绘、海洋工程与技术、海洋工程、海洋科学、海洋资源利用与保护等专业），每个人员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和单位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得6分；较全面、较准确、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欠全面、欠准确、欠有针对性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任务，提出的技术方案，并与需求吻合，具体科学、合理性、全面、完整性与可行性等进行评分。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的得6分；较科学、较合理、较全面、较完整、较可行的得5分；欠科学、欠合理、欠全面、欠完整、欠可行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可操作、有针对性的得5分；较合理、较可操作、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欠合理、欠可操作、欠有针对性的得3分；无内容不得分。 | 5分 |
| 5 | 重点、难点的把握及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准确把握及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分析准确、方案可行、建议合理的得6分；分析较准确、方案较可行、建议较合理的得5分；分析欠准确、方案欠可行、建议欠合理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6 | 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解决方案及建议全面、合理、可操作的得6分；解决方案及建议较全面、较合理、尚可操作的得5分；解决方案及建议欠全面、欠合理、欠可操作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7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建议全面、深入、合理的得5分；建议较全面、较深入、较合理的得4分；建议欠全面、欠深入、欠合理的得3分；无内容不得分。 | 5分 |
| 8 | 实施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各阶段详细工作任务安排等进行综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欠合理、欠可行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9 | 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 | 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和程序，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欠合理、欠可行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10 | 安全保障措施 | 依据相关外业调查安全规范，做好现场调查监测组织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安全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欠合理、欠可行的得1分； | 3分 |
| 11 | 数据管理及维护 | 熟悉浙江省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并在平台上有较强的数据录入和管理能力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可行的得6分；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欠合理、欠可行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12 | 后续服务 |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提出的具体方案：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得6分；承诺较明确较切实可行的得5分；承诺欠明确欠可行的得4分；无内容不得分。 | 6分 |
| 13 | 报价（20分）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报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分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

采购人（甲方）：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 :

签订地点： 浙江省 台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7085号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对2024年台州市各县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数据和结论进行审核和集成，编制2024年台州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集成报告，制作2024年台州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监管矢量数据集。

2、核查在建填海造地项目填海界址、范围、面积，项目建设情况，核对在建填海造地项目实际填海范围与是否位于审批用海范围内。

3、对部省两级发现的疑点疑区进行现场测量核查，内容包括用海方式、用海面积、用海主体等信息。

4、开展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现场测量，核实竣工验收测量报告界址点、测量结果是否满足精度要求。

5、组织召开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会，出具质量评估报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质保金。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以上全部工作。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台州市。

八、款项支付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在收到供应商开出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70%；供应商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七日内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包含海洋测绘）；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台财采确临[2024]7085号）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6）；

（2）技术方案（根据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13）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4）；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标项 ）**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临[2024]7085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费、数据分析费用、资料整理及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报告费用、人员劳务费（含人身意外保险费）、交通费、办公消耗性物品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投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次） | 上限单价（元/次） | 投标单价（元/次）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质量评估 | 16 | 20000 |  |  |  |
| 2 | 国家、省级下发疑点疑区甄别核查 | 10 | 3000 |  |  |  |
| 3 | 填海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测量复核 | 16 | 5000 |  |  |  |
| 4 | 每季度开展在建填海项目监测 | 20 | 5000 |  |  |  |
| 5 |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处理情况核查成果集成 | 1 | 100000 |  |  |  |
| **总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1+2+3+4+5”）：**大写： 元小写： 元 |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清单，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台财采确临[2024]7085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4年度台州市围填海监测评估项目（编号为台财采确临[2024]7085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